附件1

2023年省大气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标题及表述 | 定性依据 | 处理意见 | 整改类型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一） | 2家发电企业煤场全封闭建设工程进度缓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大唐宝鸡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宝鸡二电厂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储煤棚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11月，因为煤场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前期方案论证时长、招投标手续繁琐，大唐宝鸡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煤场全封闭工程 主体钢结构采用6跨5区，已完成5跨，正在进行第6跨施工;大唐宝鸡二电厂二期煤场全封闭工程钢结构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顶部覆膜施工，工程进度缓慢。 | 省生态环境厅《陕西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超低排放改造)专项工作方案(2023-2027年)》(陕环发[2023]32号)第三条“重点任务......原辅料装卸、贮存、运输、制备系统……储煤场采用封闭等型式...”。 | 宝鸡市政府应督促市生态环境局加大监管力度，夯实企业环保责任主体，按政策要求及时建成环保设施，规范运行。 | 立行立改 |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 督促陕西宝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宝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加快煤场封闭改造建设项目，尽快完成储煤棚主体工程建设以及煤棚配套通风、消防、排水、喷雾抑尘、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于2024年底前煤棚封闭整体工程建设完成验收。 |  |
| （二） | 个别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进度缓慢。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应于2023年底前完成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截至2023年11月，由于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不到位，项目尚未开工。 | 宝鸡市委、宝鸡市政府《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 (宝发[2023]8号)第三条“重点任务......夏季臭氧应对行动。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023年底前，完成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区.....等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 宝鸡市政府应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治理运行管理，确保发挥实效。 | 立行立改 |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 督促陕西长青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加快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程，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 |  |
| （三） | 个别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部分技术参数不达标。2023年12月，现场查看发现，宝鸡恒盛达工贸有限公司提升改造项目采用的蜂窝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为512mg/g，低于650mg/g基准值，技术参数不达标，影响治理效果。 |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 | 宝鸡市政府应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力度，监督企业及时更换合规活性炭、确保治理效果。 | 立行立改 |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 督促宝鸡恒盛达工贸有限公司对原来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进行更换，统一更换为技术参数达标的蜂窝状活性炭。并提交更换活性炭检测报告。 |  |

附件2

2024年省大气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问题标题及表述 | 定性依据 | 处理意见 | 整改类型 | 责任单位 | 整改措施 | 备注 |
| （一） | 拖欠运维费。截至2024年5月，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拖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费359.63万元。审计指出后，截至2024年底，凤翔分局已结清运维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宝鸡市政府应督促市生态环境局加快运维资金支付进度，尽快拨付到位，确保政府投资项目良好运行。 | 分阶段整改 | 市生态环境局凤翔分局 | 市生态环境局尽快结清拖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3年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费。 |  |
| （二） | 未完成2023年引领性商砼企业创建任务。根据《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2023年，市辖区创建引领性商砼企业应不少于2户、平原县创建应不少于1户。截至2024年5月，宝鸡市5个市辖区、3个平原县均无引领性商砼企业，未能完成创建任务。审计指出后，截至2024年底，陈仓区、高新区分别创建了1户引领性商砼企业;眉县已创建1家。 | 省委、省政府《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陕发[2023]4号)第三条“重点任务。....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关中地区深入开展‘创 A升B减C清D’活动，是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涉气重点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政府《宝鸡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宝发[2023]8号)“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要率先升级。市辖区创建引领性商砼企业不少于2户，平原县创建不少于1户”。 | 宝鸡市政府应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推进引领性商砼企业创建任务，持续推动企业环保绩效升级。 | 立行立改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快推进商砼企业引领性创建工作，及时督促重新确定的创建对象金隅冀东凤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商砼站加快环保监测配套设施建设，做好绩效引领性企业申报准备工作。9月初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并在验收通过后，立即启动绩效引领性企业申报工作，确保9月底全面完成评审资料上报，力争2025年底前完成商砼企业引领性创建任务。 |  |
| （三） |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不到位。凤翔区陕西汇峰农业公司总面积约10亩的建筑工地黄土裸露、无防尘设施。 |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三)土方、拆除、洗刨工程作业时应当分段作业，采取洒水压尘措施....….(四)建筑施工工地进出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送建筑物料的车辆驶出工地应当进行冲洗，防止泥水溢流，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陕发〔2023]4号)三、重点任务(二)实施五大治理“8.扬尘治理工程。.…....关中地区以降低PM10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场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 | 宝鸡市政府应督促市住建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力度，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 立行立改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尽快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督促汇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施工区域裸露黄土进行覆盖，道路进行硬化，落实常态化酒水抑尘措施。 |  |